

GCIW

国际工程 法务管理

GUOJI GONGCHENG FAWU GUANLI

By Zhanghao

张浩 著

本书贯穿“两个基本点、一条主线”：

一是法务人员的专业化，二是大型国际总承项目在机构设置上必须设置独立的法务部

FIDIC银皮书合同条件的知识要点贯穿全书

全书引用了大量案例，涉及法学、工程学、管理学等学科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国际工程 法务管理

GUOJI GONGCHENG FAWU GUANLI

张 浩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工程法务管理 / 张浩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97 - 0520 - 6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承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法—研究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5011 号

国际工程法务管理

张 浩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7 字数 567 千

版本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97 - 0520 - 6

定价 : 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在中国“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特别是工程类总承包企业，正面临着巨大历史机遇与挑战。面对国内市场饱和以及产能过剩突出的残酷现实，中国企业存在着“走出去”强烈的内在需求与动力。然而，由于国内外法律法规、政治制度、经济市场等环境的巨大差异和复杂性，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往往面临比国内工程更大的风险。实际上，中国企业普遍存在项目管理水平落后、对国际规则的漠视、国际化专业人才的匮乏等诸多问题。这些不足或短板给一些已经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带来很多“血淋淋”的惨痛教训，这不仅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而且影响到中国国际形象和国家战略的实施。解决不好这些问题，中国企业在国际工程方面的成本、经验、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被大幅度地抵消。

作为一名国际法学科的学者，我近年来的专业研究集中于国际投资的法律规制领域，尤其是“一带一路”下投资公平与便利化的国际环境研究，我也一直将能培养出在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发挥专业作用的法律人才为己任。然而，与很多国际法学家一样，我的理论研究和教学也囿于法律实务经验的局限。张浩律师的这本新书如“久旱逢甘霖”，恰好填补了法律界在这方面的空白。其“难得之处”可以归纳为如下三点：

第一，“接地气”，能站在从事国际工程法务管理第一线工作者的视角来分析和探究现在中国企业在这方面问题，比如“法务管理机构设置混乱”这一节，就非常具体和具有代表性，法务管理的职能是始终贯穿本书的一条主线。如果没有深入国际工程总承包企业内部的第一手实践经验，很难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顶层设计建议，书中提出的建议并不是照搬国外经验，而是针对中国企业现阶段法务管理的特点“对症下药”。

第二，“有高度”，例如，国际工程项目索赔的法理基础，首次从法学

角度进行了索赔理论方面的探索,关于国际工程索赔的论文虽然可以用汗牛充栋来形容,但基本上都是站在管理学或工程学角度进行论述的,缺乏法学方面的探索。再如,《国际工程项目腐败治理研究》,这是我国首篇关于国际工程领域腐败治理研究的论文,该论文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角度看都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填补了我国国际工程项目腐败领域研究方面的空白。在所有专题论述中,都有法学理论方面的见解。在繁忙的实务工作中,作者能一直保持大量的文献调研和较高水平的理论研究,实在是难能可贵,基于这些扎实的基础工作上进行的分析和建议大大提升了本书的学术价值。

第三,“有广度”,本书虽然从法务管理切入,却涵盖了国际工程法务工作中方方面面的知识,如法务团队建设、合同管理、法律管理、律所管理、工程保险、银行保函、争议解决、企业合规、腐败治理等内容,并列举了大量作者亲身经历过或监管过的有关国际工程的工程案例。本书贯穿了法学、管理学、工程学三大学科,可称之为国际工程法务实务和研究领域的“工具书”。

以上这些“难得之处”得益于张浩律师难以复制的丰富工作经历,他在大型国有企业和一流的民营企业都担任过重要涉外法务管理职位;之前的律师执业经历也为他在后来在公司内有效管理国外律师提供了有益的积淀与帮助;多年的国际法务工作历练造就了他开阔的国际视野和深度的认识问题的思维。当然,这些成就更得益于他的勤奋以及对本职工作的执著与热爱。

中国企业走出去还处在起步阶段,如何能走出一条适合中国企法务管理之路是大家都在思考的问题。张浩律师作为该领域实践的开拓者,将自己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和研究贡献出来,这是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化过程中能走得更远、步子更稳做出了一份贡献。我相信,无论是公司法务人员,还是企业领导、涉外律师、学术界、业务人员等都能从本书中收获颇丰。

我很荣幸应作者的邀请,为本书作序,我衷心地希望以这种方式见证中国企业在国际竞争舞台上一步一步走向成熟的成长历程。

张浩
2016年12月16日于南京

Perface

I am an Indian Lawyer and as a general practice in India, it is very few time, one may receive an honor to endorse a work of a writer and therefore, I feel privileged that I am considered as an important person by Mr. Zhang Hao to endorse his efforts by way of this preface.

While perusing the contents at depth, I can certainly ensure the efforts and pain that the author has taken are of great help to those who are doing business at international level. The aspects cover mos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and although the book has been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f published in English, it can be of great help not only to the lawyers but business people also as it will giv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t commences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 team for any organization and it is pertinent to state that this is to protect bottom line i. e. profitability of an Organization. It is not merely a legal team, rather it should be treated as a Risk Prevention team. Such a preventive team reviews the project and thereby, identifies the risk at pre-bid stage which can certainly protect profitability of the Organization.

Secondly, as rightly pointed out by the Author about importance of consortium, it needs careful perusal by the Team as it may lead the organization towards unwarranted risk if consortium partner fails with higher stake.

Further, the Author has widened the scope while touching essentials of FIDIC and in any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for the project, adoption of such internationally agreed terms and conditions would certainly play a vital role

meaning thereby, probabilities for the dispute would be reduced at certain level considering clarity on various terms and condi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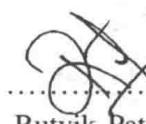
The Author has also rightly touched EPC contracts in totality as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notice contracts other than FIDIC and thus, the book has been exhaustive covering major aspects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related to project management aspects.

At bird's eye view, if the book is rated, it covers an extensive aspect related to the projects as well EPC and not only the legal but it certainly extends to the commercial aspects viz, BG, Insurance claim etc., along with technical parameters of Design and Engineering. It is a perfect blend for both business and a lawyer.

It is also pertinent to state that an Author recognizes maintenance of profitability vis-à-vis to ethical practice and therefore, Author has rightly widened its scope while pressing on integrity as well development of ethical mechanism and thereby, an author has made his best endeavor to make this book complete in terms of business, technical aspect and legal aspects.

I, once again, tender my sincere thanks to the Author to consider me eligible by giving an opportunity to mention my thoughts by way of this preface.

Date : 24th December, 2016
India



.....
Rutvik Patel

前　　言

国际工程法务现状是什么？国际工程法务管理的难点在哪里？为什么大家都说工程索赔很难？带着这些疑惑，我在2010年9月开始关注并研究国际工程法务管理，并把自己的心得体会逐渐写成文章发表。本书的写作是建立在前期发表的20余篇论文基础上的，没有前期大量的调查与研究，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本书的写作，时至2016年10月，不知不觉走过了6个春秋。2016年5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这更坚定了我继续探索国际工程法务的信心与勇气。

国际工程法务管理涉及法学、工程学、管理学三大学科，在法学学科下又涉及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商法、合同法、担保法、保险法等部门法，鉴于国际工程法学的复杂性，国内对工程法学的研究尚处于摸索阶段，传统的“五院四系”法学院校并没有形成一个高层次的国际工程法学研究中心，也没有国际工程法学博士点。现阶段，能够熟练使用外语，通晓国际工程惯例、规则、法律，有着国际工程实践的法律服务人才极度匮乏。国际工程法务管理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上竞争力弱，整体水平还不能适应国际工程发展需要，更不适应“一带一路”战略框架下国际工程法务服务的迫切需要。在图书市场上，关于国际工程管理的书籍，可以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来形容，其中也不乏有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的论著，然而时至今日，并没有发现国际工程法务管理方面的专著，这不能不说是我国涉外法务领域的一块“短板”。现行的合同管理专著通常并不强调从事合同法律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无论是工程技术人员还是商务人员都在做合同管理，而法务管理特别强调法务人员的专业化与职业化。国际总承包市场是成熟的市场，有其客观的运行规律和成熟的游戏规则，我国

的总承包商应以开放的心态来面对,不要试图抱着“摸着石头过河”的想法,把国内所谓的“成功经验”生搬硬套到国际总承市场上,需深入研究国际知名承包商的法务管理经验。

本书命名为《国际工程法务管理》,其特点是贯穿了“两个基本点,一条主线”。一个基本点是法务人员的专业化,即“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专业化要求从事国际工程法务人员必须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这是最起码的要求。另一个基点是大型国际总承项目在机构设置上必须设置独立的法务部。对于我国承包商而言,法务管理重点在于内部管理而不是外部管理,外部管理侧重的是与业主、联合体伙伴、分包商的合同法律关系,对内则侧重法务部与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划分。机构设置随意、不科学、职责不清,导致了工作推诿、项目管理混乱。我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失利、经营失败,根源就出在法务团队建设环节上。自2010年以后,国际大型工程项目基本上采用了FIDIC EPC合同模式,红皮书模式基本上淡出主流市场,这是国际总承包市场自身选择的结果。因此,一条主线是指全书贯穿了FIDIC银皮书合同条件的知识要点。本书引用了大量案例,这些案例有的是本人亲身经历过的,有的是作为管理者亲身监管过的。以往,我们分析案例时,归结失败的原因时通常归结到承包商这一层级就结束了,而本书进行了深度挖掘,根源在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合理以及法务人员(尤其是法务主管领导)非专业化造成的。非法务人员在法务岗位上不作为可怕,但乱作为比不作为造成的后果更严重、更可怕,这点从本书所引述的案例中“窥一斑而知全豹”。这些案例的引用并不是批评我们的企业做得不好,所选择的企业都是国内同行业中的佼佼者,而核心要义是通过这些案例来发现我国企业在对外承包中的不足或经常犯的错误,旨在提醒其他承包商需加强法务团队建设,不再犯类似的错误。

本书共分十三章,可以分成四部分:关于法务团队建设论述,主要是第一章;法律管理,主要包括第二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合同管理,主要包括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保险管理,包括第九章、第十章。法务人才团队建设专业化是首章的主要内容,以后章节法务管理的论述是建立在设置独立的法务部的前提和基础之上的,并进一步厘清法务部在法律、合同、保险与合规管理方面的职责。国

际法务团队的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是本书的基调。本书的写作思路和结构是,对于每一个专题,首先从法学角度进行法理分析,其次再从管理学角度进行管理论述。例如,第三章论述的是国际工程承包商的联合体合作模式,第一节从法学角度分析国际总承包中联合体的法律关系;第二节从法学角度与管理学角度综合论述联合体协议的主要条款;第三节则从管理学的角度分析联合体运行中经常出现的问题以及应对策略。再如,关于总承包合同的论述,第四章主要从法学角度论述国际 FIDIC EPC 合同条件的法理关系,第五章则对相同主题从管理学角度进行分析。此外,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均按照这个模式进行论述。法务管理的价值和生命在于法理分析,只有建立在法理分析基础上的法务管理才有实际意义,否则空谈“法律风险防控”则会导致舍本逐末,甚至缘木求鱼。

本书在付梓之际,感谢曾经为我发表过文章的各类期刊,主要有《国际经济合作》《国际石油经济》《管理科技研究》《国际工程与劳务》《辽宁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京石油干部管理学院学报》《行政与法》《海峡法学》《法制与社会》《中国保险》《中国经贸》《中国国情国力》《建筑经济》《企业研究》等。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学习并参考了国内外同行们大量的文献,鉴于有些文献已在我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列明,因此,本书不再重新标出,感谢本书和曾经发表的论文中参考文献的所有作者,更感谢那些未曾标出的作者。感谢伊朗的 KHOSROW TABASSI、FARNAZ GHODOSI、DIVID HEMANTY 三位律师以及巴基斯坦的国际工程合同专家 MOHAMMED ISHAQUE,在与他们过去的交流合作过程中,我学到了很多国际工程合同法律知识和法务管理经验,也开拓了视野。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胡晓红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此书作序,是对我的极大鼓励和帮助。感谢印度的 RUTVIK. PATEL 律师,他在繁忙的工作中也为本书作序。同时,感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刘雪莲博士、李胜,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王兵、王朋,他们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予过帮助。

法律本身不是科学,本书中的很多观点,乃本人一家之言,并非通说,存在诸多争议,仍值得商榷。限于本人知识的有限、认识的不足,某些观点论述得尚不准确,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请随

时通过我的电子信箱和我联系: luo999an@126.com; dingdalawyerzh@163.com。

2017年7月将迎来我的母校西北政法大学八十年周年华诞,此书作为微薄的礼物奉献给培养了我的母校。

张 浩

2016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国际工程公司的法务队伍建设	(001)
第一节 企业法律服务市场现状与构建公司律师制度	(001)
第二节 国际工程公司法务队伍建设的现状与未来	(012)
第二章 国际工程投资的前期法制环境调查	(028)
第一节 项目前期法制环境调查的意义与内容	(028)
第二节 工程项目的法律风险识别与评估	(055)
第三节 案例——某总承包商的伊朗法制环境调查	(063)
第三章 国际工程承包商的联合体合作模式	(073)
第一节 国际总承包中联合体的法律关系	(073)
第二节 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086)
第三节 联合体运行管理	(097)
第四章 国际 FIDIC EPC 合同条件	(104)
第一节 国际工程法律概说	(104)
第二节 国际工程建设常见的合同文本	(114)
第三节 FIDIC EPC 合同的特征及适用范围	(119)
第四节 EPC 合同条件下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风险	(123)
第五节 EPC 合同条款审核分析	(131)
第六节 国家的税收对 EPC 合同的影响	(149)

第五章 国际 EPC 合同及相关合同管理	(164)
第一节 工程合同管理综述	(164)
第二节 合同形成阶段管理	(170)
第三节 合同签订阶段管理	(176)
第四节 合同履行阶段管理	(183)
第五节 国际 EPC 合同及相关合同的变更管理	(197)
第六节 国际 EPC 合同及相关合同的关闭管理	(207)
第六章 国际 EPC 合同模式下的合同分包管理	(217)
第一节 FIDIC EPC 分包条款与施工分包合同条件	(217)
第二节 FIDIC EPC 分包条款与我国分包法律比较	(222)
第三节 分包商的选择及评估“过程”管理	(239)
第七章 国际 EPC 合同模式下的设计管理	(267)
第一节 FIDIC 银皮书对设计责任的规定	(267)
第二节 EPC 合同模式下与设计相密切的因素	(276)
第三节 国际工程设计的三则案例	(285)
第四节 承包商的设计管理	(291)
第八章 国际 EPC 合同模式下的采购管理	(304)
第一节 银皮书关于采购的规定及其相关法律	(304)
第二节 国际 EPC 合同中对采购影响的重要因素	(313)
第三节 国际采购合同条文评析	(328)
第四节 国际 EPC 项目的货运代理风险防控	(347)
第九章 国际工程保险	(354)
第一节 国际工程保险概论	(354)
第二节 FIDIC 银皮书中规定的工程保险	(360)
第三节 国际 EPC 合同中的一切工程险	(365)
第四节 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险	(373)

第五节 商业保险管理	(385)
第十章 国际工程银行保函	(394)
第一节 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法理关系	(394)
第二节 国际工程项目保函管理	(410)
第三节 一则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欺诈”案例	(424)
第十一章 国际工程索赔	(431)
第一节 国际工程索赔的法理基础	(431)
第二节 承包商的索赔管理	(449)
第三节 EPC + LLIs 合同模式下业主采购延误引起的索赔	(469)
第四节 国际 EPC 合同中增值税的索赔	(476)
第十二章 国际工程项目的法律事务管理	(483)
第一节 国际工程项目法律事务管理的内容	(483)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外聘与管理	(497)
第三节 国际工程合同法律纠纷解决方式之一——DAB	(504)
第四节 国际工程合同法律纠纷解决方式之二——仲裁	(514)
第五节 国际工程合同法律纠纷解决方式之三——诉讼	(522)
第十三章 国际承包商的合规管理与腐败治理	(534)
第一节 国际承包商的合规管理	(534)
第二节 国际工程项目腐败治理研究	(551)
参考文献	(573)

第一章 国际工程公司的法务队伍建设

导语: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律师执业结构,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法律服务多层次、宽领域需求的重大举措。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与公司律师制度设置的职能和功能基本相同,该制度的存在造成了法律服务市场的割裂和司法资源的浪费,是公司律师制度试点受阻的直接原因。构建公司律师制度既有必要性又有可行性。我国国际工程公司法务队伍建设缓慢的原因根源于国内企业法律服务市场的定位错乱。高素质的法务管理团队已经成为广大国际工程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竞争优势。由于认识上的偏差以及历史、制度等方面的原因,我国国际工程公司的法务队伍建设迟缓,已经成为制约国际工程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我们在本章选取了两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工程总承包商,以其法务队伍建设情况为样板,剖析我国国际总承包商法务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就构建法务队伍成长机制提出了思路。

第一节 企业法律服务市场现状与构建 公司律师制度^[1]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

[1] 张浩:《论公司律师制度的困境与构建》,载《行政与法》2016年第4期,第75~80页。

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2015年6月5日,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指出“要按照法治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标准,建立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加强对法律职业人员的管理,把好法律职业的入口关、考试关、培训关,提高法律职业人才选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这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律师执业结构,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法律服务多层次、宽领域需求的重大举措。我国正试图从顶层设计一个多层次、宽领域和多方位的法律服务市场。在构建公司律师制度方面,既面临着历史性机遇,又面临着严重困境与挑战。

一、我国企业法务服务现状

(一)公司律师制度现状

2002年10月,司法部颁布《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尝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按照该意见,公司律师是指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受雇于公司,专职从事公司内部法律事务,不对外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专职法律人员。2002年12月,吉林省首批19位法务工作者获得了司法部颁发的公司律师执业资格证。开展公司律师试点的单位基本上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而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作为试点的单位很少。据公开的资料显示,截至2014年12月,我国律师共有27.14万人,其中专职律师24.42万人,兼职律师1万多人,公职律师6800多人,公司律师2300多人,法律援助律师5900人。公司律师约占律师总人数的0.8%,所占的比例微乎其微。当今世界发达国家基本上都建立了成熟的公司律师制度,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比例通常为70%、15%、15%。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发展,企业依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律师队伍结构不合理,公司律师人数偏少,越来越成为制约企业依法治企的“瓶颈”。公司律师制度试点以来,始终处于边缘化的地位,这与公司律师制度所存在的内外环境有关。

(二)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的企业法务管理模式

法务管理在企业中的基本职能是:对上,法务管理是企业领导层和决策层的法律参谋;横向,法务管理是为各职能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支持的顾问;对下,法务管理是协调和干预全系统法律事务的主管。然而由于企业的性质不同,法务管理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发挥的程度也不尽相同。

我国公司法务根据企业的性质,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法务是由内生需求的推动力产生的。外资企业的法务是外国公司法务的延伸,基本上采用了发达国家成熟的企业法务管理模式,侧重把外部的法律事务内部化。大型民营企业则是更多地把一些业务处理方面的工作放到法务部,法律事务的工作流程已经融入到业务管理范围内。微小企业通常是聘请社会律师打理企业法务。民营企业法务发展是内在的真实的需要,涌现出了像中兴、华为等一些优秀民营企业,他们借鉴了国外先进的法务理念和工作模式,其法务水平已经与作为法务标杆的美国非常接近。以美国专利经营公司IDC 诉中兴、华为公司为例,在企业法务部的策划下,中兴在美国 337 件调查中取得了历史上罕见的胜诉,华为更是在中国诉 IDC 的反垄断诉讼中创造了经典案例。这些大型民营企业的法务实际上已经成为引领我国法务管理的排头兵。

(三)国有企业的法务管理模式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国有企业的法务管理基本形式。企业法律顾问是指由国资委主导的,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由企业聘任并经注册机关注册后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内部专业人员。国有企业的法务管理是在国资委的推动下依靠行政命令运行的,更多的是从防范法律风险的角度考虑的。由于不是来自企业本身内生的动力,导致大部分国企对法务工作阳奉阴违、赶着上路、被动前行。例如,我国大型央企在海外重大投资的屡屡失败,总能隐隐约约地找到忽视法务管理的影子,不重视对东道国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不熟悉东道国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不了解国际规则,盲目投资决策,最终导致投资失利。然而,类似的惨痛教训,却在我国对外承包企业中,年复一年地不断地重复上演着。在国际竞争中,法务管理水平基本上反映了一个企业的真正实力,与国际同类承包商同台竞技,其真实的法务管理水平会暴露得一览无余。

二、我国公司律师制度受阻的原因

(一)国有企业法务进展缓慢的原因

从外部因素来讲,经济越发达,竞争越充分,社会越法治,公司治理越合理,公司律师发挥的作用就越大,这一点在西方国家得到不断的实证。虽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已经进行了 30 多年,但大型国企尤其是央企仍然